标段编号： 2408-440310-04-01-63256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黄竹坑路3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目录

1、企业基本信息 2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
1.2、近三年纳税证明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10
1.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88
1.4、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90
1.5、房屋租赁合同 93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109
1.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施工 110
1.2、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116
1.3、同乐支路道路工程 126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35
1.1、项目经理：庞哲 136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158
1.1、项目经理：庞哲 159
1.2、技术负责人：文东根 164
1.3、安全负责人：洪鸿滨 167
1.4、质量负责人：王琳 171
1.5、建筑工程师：黄汉文 171
1.6、机电工程师：王勇 178
1.7、造价工程师：付闯 182
1.8、施工员：闫玮 186
1.9、质量员：姚嘉敏 189
1.10、安全员：白林东 192
1.11、材料员：肖观秀 196
1.12、资料员：廖完完 200
1.13、劳资专管员：贾晓光 204
1.14、劳务员：林嘉淋 206
1.15、市政工程师：刘嘉吉 208
5、履约评价 210
1.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211
1.2、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212
1.3、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228
1.4、龙华区时尚花漾街区示范工程 229
1.5、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 230
1.6、园景花园与花园坪小区交界处边坡治理工程 231
1.7、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232

1、企业基本信息

1.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附件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中诚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440300MA5EKL2C6J</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7 年 06 月 16 日</td><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809.64 平方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庞哲</td><td>联系方式</td><td>0755-21059540</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 rowspan="2">林子明 出资额:4750 万元</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66 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余填 出资额:250 万元</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6.0422649873）</td></tr>
<tr><td rowspan="3">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3 年</td><td colspan="2">20819.098553 万元</td><td rowspan="3">纳税额（万元）</td><td>2023 年</td><td>123.318123 万元</td></tr>
<tr><td>2024 年</td><td colspan="2">19901.009102 万元</td><td>2024 年</td><td>77.119526 万元</td></tr>
<tr><td>2025 年</td><td colspan="2">19702.542218 万元</td><td>2025 年</td><td>101.315659 万元</td></tr>
<tr><td colspan="7">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301.753308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301.753308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100.584436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100.584436 万元。</td></tr>
</table>

备注：

1、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商事主体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注册号：	44030020147876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鳌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庞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5-21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信息打印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子明	47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余填	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曾增	监事	委派
庞哲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林子明	经理	聘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哲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7日
- 2026年11月23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KL2C6J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 书 编 号： D144A0682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5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31877

企　业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法　定　代　表　人： 庞哲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0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6249

企　业　名　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法　定　代　表　人： 庞哲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177

企　业　名　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庞哲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6日　　至 2027年07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近三年纳税证明及近三年审计报告

（1）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62848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26.45	0
2	企业所得税	172,149.13	0
3	印花税	32,671.15	0
4	教育费附加	14,197.03	0
5	增值税	946,470.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464.6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690.91	0
8	环境保护税	1,411.51	0
	合　计	1,233,181.23	0
	其中，自缴税款	1,185,828.6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59,776.36元,2023年973,404.8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147168271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1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33648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0.11	0
2	企业所得税	65,855.49	0
3	印花税	57,897.73	0
4	教育费附加	13,452.9	0
5	增值税	550,099.4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968.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651.22	0
8	环境保护税	13,879.8	0
	合　计	771,195.26	0
	其中，自缴税款	719,122.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6,202.43元,2023年117,179.76元,2024年710,217.9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7,758.23元（伍万柒仟柒佰伍拾捌圆贰角叁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211320826417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年2月11日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39201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34.98	0
2	企业所得税	42,423	0
3	印花税	54,498.12	0
4	教育费附加	23,757.85	0
5	增值税	791,928.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838.5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75.57	0
	合　计	1,013,156.59	0
	其中，自缴税款	944,284.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4年111,010.07元,2025年902,146.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601134527746282



（2）投标人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①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23
三、附件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	
审计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LGVT3RQT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机密

审 计 报 告

审计报告文号：深顺为年审字[2023]第079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以下简称“中城交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城交建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城交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城交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城交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城交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城交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



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城交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城交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309,761.63	7,144,931.43	短期借款	31	5,949,999.90	7,590,999.9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4,540,174.58	28,399,964.79
应收账款	4	39,352,937.96	54,428,491.10	预收账款	34	521,332.97	521,332.97
预付账款	5	-9,727,054.15	-25,280,699.14	应付职工薪酬	35	451,154.24	327,120.3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760,984.04	532,005.28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4,702,829.01	2,623,737.25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15,274,659.49	8,035,377.62	其他应付款	39	6,971,882.87	5,505,823.47
其中：原材料	10	8,511,243.65	8,035,377.62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195,528.60	42,877,246.71
库存商品	12	1,504,424.8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59,913,133.94	46,951,838.2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30,195,528.60	42,877,246.71
固定资产原价	18	157,657.78	112,657.78				
减：累计折旧	19	131,040.39	4,694.0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26,617.39	107,963.70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511.38	51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25,390,000.00	1,99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470,000.03	736,697.27	盈余公积	50	189,49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4,635,237.12	2,929,76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97,128.80	845,17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30,214,734.14	4,919,763.90
资产总计	30	60,410,262.74	47,797,010.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60,410,262.74	47,797,010.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08,190,985.53	207,418,623.80
减：营业成本	2	196,605,960.87	199,695,707.79
税金及附加	3	120,440.92	152,454.0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51,203.1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24,092.7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税、排污费	10	39,341.83	
销售费用	11	37,903.5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37,743.50	
管理费用	14	10,927,964.19	4,271,095.40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92,683.61	
研究费用	17	2,476,050.85	
财务费用	18	322,593.88	315,331.5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7,646.5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76,122.17	2,984,03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2,001,500.00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22,000.00	86,996.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155,622.17	2,897,039.09
减：所得税费用	31	260,651.93	48,48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894,970.24	2,848,55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0,000.00	-	-	-	-	-	-	-	-	2,929,763.90	4,919,763.90										92,008.11	92,00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90,000.00	-	-	-	-	-	-	-	-	2,929,763.90	4,919,763.90										-10,799.22	-10,799.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00,000.00	-	-	-	-	-	-	-	189,497.02	1,705,473.22	25,294,970.24	1,990,000.00	-	-	-	-	-	-	-	-	81,208.89	81,208.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4,970.24	1,894,970.24										2,848,555.01	4,838,555.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00,000.00	-	-	-	-	-	-	-	-	-	23,400,000.00	1,990,000.00	-	-	-	-	-	-	-	-	2,848,555.01	2,848,555.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00,000.00										23,400,000.00	1,990,000.00									-	1,9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99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9,497.02	-189,497.02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89,497.02	-189,497.0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390,000.00	-	-	-	-	-	-	-	189,497.02	4,635,237.12	30,214,734.14	1,990,000.00	-	-	-	-	-	-	-	-	2,929,763.90	4,919,763.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7,979,420.17	152,090,96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221,384,894.23	148,086,532.29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13,076,990.28	3,812,162.56
支付的税费	5	1,118,820.01	1,160,69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13,032.36	3,369,1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8,214,316.71	-4,337,6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	12	45,000.00	786,69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45,000.00	-786,69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5,058,999.00	7,590,999.9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23,400,000.00	1,990,00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6,699,999.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334,853.09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1,424,146.91	9,580,999.9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164,830.20	4,456,702.50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7,144,931.43	2,688,228.93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0,309,761.63	7,144,931.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KL2C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庞哲；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0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 1 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

益；（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九）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固定资产折旧：

（1）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电子设备	2-5年	20.00%-33.33%

（2）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 10 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年以上。

2、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1）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2）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3）固定资



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 3 年。

（十二）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 1 年内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三）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四）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计量方法：

（1）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五）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计量方法：

（1）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六）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 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 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计量方法：

（1）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冲减盈余公积；（2）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七）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十八）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是指销售商品（或产成品、材料）取得的收入。

2、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3）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4）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5）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6）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7）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十九）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



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费用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一）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营业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539.35	18,539.35
银行存款	10,291,222.28	7,126,392.08
合计	10,309,761.63	7,144,931.43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0,593,408.46	77.74%	54,080,067.27	99.36%
1年至2年	8,759,529.50	22.26%	348,423.83	0.64%
账面余额合计	39,352,937.96	100.00%	54,428,491.10	100.00%

（2）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2,283,668.28	31.21%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7,756,923.33	19.71%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7,371,468.76	18.73%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7,054.15	100.00%	-25,280,699.14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7,054.15	100.00%	-25,280,699.14	100.00%

（2）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型性质
庐山市盛荣石材有限公司	2,649,115.05	货款
广东港源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2,505,480.30	货款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128,400.00	货款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9,467.11	90.15%	2,513,236.25	95.79%
1年至2年	463,361.90	9.85%	110,501.00	4.21%
账面余额合计	4,702,829.01	100.00%	2,623,737.25	1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翰建筑材料批发（深圳）有限公司	2,838,100.00	60.35%
郑泽胡	1,500,000.00	31.90%
东莞市麻涌镇招投标服务所	110,000.00	2.34%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8,511,243.65	8,035,377.62
低值易耗品	400.43	
库存商品	1,504,424.80	
工程施工	5,258,590.61	
账面余额合计	15,274,659.49	8,035,377.62

6、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12,657.78	45,000.00		157,657.78
电子设备	112,657.78	45,000.00		157,65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94.08	126,346.31		131,040.39
电子设备	4,694.08	126,346.31		131,040.3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07,963.70			26,617.39
电子设备	107,963.70			26,617.39

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36,697.27		266,697.24	470,000.03
合计	736,697.27		266,697.24	470,000.03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高新支行	2,949,999.90	2,999,999.90
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3,000,000.00	891,000.00
徽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7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吉华支行		2,000,000.00
合计	5,949,999.90	7,590,999.90

9、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76,743.86	96.13%	27,287,762.45	96.08%
1年至2年	563,430.72	3.87%	1,112,202.34	3.92%
合计	14,540,174.58	100.00%	28,399,964.79	100.00%

（2）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华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87,079.97	42.55%
福建中光景华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4,581,092.39	31.51%
深圳市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186,617.67	15.04%

10、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332.97	100.00%
1年至2年	521,332.97	100.00%		
合计	521,332.97	100.00%	521,332.97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绿巢生态资源有限公司	521,332.97	100.00%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327,120.30	12,255,294.19	12,131,260.25	451,154.24
合计	327,120.30	12,255,294.19	12,131,260.25	451,154.24

12、应交税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762,274.57	522,33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85	5,498.29
教育费附加	302.08	2,356.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38	1,570.92
环境保护税		249.09
印花税	-2,498.84	
合计	1,760,984.04	532,005.28

13、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762,688.95	97.00%	5,505,823.47	100.00%
1年至2年	209,193.92	3.00%		
合计	6,971,882.87	100.00%	5,505,823.47	100.0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罗雨星	1,000,000.00	7,800,000.00	8,800,000.00	34.66%
吕喆羽	990,000.00	7,800,000.00	8,790,000.00	34.62%
郑泽胡		7,800,000.00	7,800,000.00	30.72%
合计	1,990,000.00	23,400,000.00	25,390,000.00	100.00%

1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9,497.02	189,497.02
合计		189,497.02	189,497.02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929,763.90
加：本期净利润	1,894,970.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9,497.02
年末余额	4,635,237.12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8,190,985.53
合计	208,190,985.53

18、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6,605,960.87
合计	196,605,960.87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03.14
教育费附加	23,154.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87.48
印花税	24,092.70
环境保护税	4,347.04
其他	1,456.21
合计	120,440.92

2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运输费	160.00
广告费	37,743.50
合计	37,903.50

21、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职工薪酬	5,575,330.01
研究费用	2,476,050.85
咨询顾问费	498,805.00
租赁费	363,591.20
办公费	313,138.11
资产折旧摊销费	272,061.14
业务招待费	192,683.61
差旅费	87,629.10
保险费	38,231.28
各项税费	6,125.26
修理费	2,648.00
其他	1,101,670.63
合计	10,927,964.19

2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7,646.53
利息费用	334,853.09
手续费	15,387.32
合计	377,886.94

2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01,500.00
合计	2,001,500.00

2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22,000.00
合计	22,000.00

25、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260,651.93
合计	260,651.9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与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罗雨星	股东
吕喆羽	股东
郑泽胡	股东



(2)关联方往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郑泽胡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罗雨星	4,000,000.00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L9NW9X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玉玲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2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顺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玉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龙胜路与景龙建设路交汇处融创智汇大厦C座121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92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2月23日

证书序号：002072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韦玉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9100809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er year after
韦玉玲 440300681115
证书编号：4403006811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5 月 25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彭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三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1181198912200021
彭博(420300909925)
2020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彭博
2021
彭博 420300909925
4203009099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11 0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②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 审 计 报 告	1-2
二. 资 产 负 债 表	3-4
三. 利 润 表	5
四. 现 金 流 量 表	6
五.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7
六.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8-18
七. 财 务 情 况 说 明	19-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5JXVELY5F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栋703
Address: 703, Building 19, Zhonghaixin Innovation Industrial City, No. 11 Ganli Er Road, Gankeng Community, Jihua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0755-28686805
网站：www.hccssz.com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cheng Accounting Firm

审 计 报 告

深惠诚财审字[2025]第A040360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7,723,202.35	10,309,76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43,893,998.49	39,352,93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11,402,273.11	-9,727,054.15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2,337,725.03	4,702,829.01
存货	附注7	30,115,937.94	15,274,659.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473,136.92**	**59,913,133.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2,208.37	26,617.39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511.38	51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9	345,101.01	470,00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820.76**	**497,128.80**
资产合计		**115,830,957.68**	**60,410,262.74**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0	26,260,000.00	5,949,999.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1	42,436,750.05	14,540,174.58
预收款项			521,332.9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1,154.24
应交税费	附注12	1,311,998.33	1,760,984.04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18,400,472.74	6,971,882.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409,221.12**	**30,195,528.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409,221.12**	**30,195,52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26,090,000.00	25,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497.02	189,497.02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1,142,239.54	4,635,2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21,736.56**	**30,214,73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830,957.68**	**60,410,262.74**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99,010,091.02	208,190,985.53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193,247,311.45	196,605,960.87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167,659.23	120,440.92
销售费用			37,903.50
管理费用	附注19	7,068,017.33	8,451,913.34
研发费用	附注20	1,341,855.30	2,476,050.85
财务费用	附注21	627,938.47	322,593.88
其中：利息费用			-27,646.53
利息收入		14,442.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进入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690.76	176,122.17
加:营业外收入		21,258.29	2,00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63.42	22,000.00
三、利润总额		-3,431,495.89	2,155,622.17
减:所得税费用		119,259.92	260,651.93
四、净利润		-3,550,755.81	1,894,970.24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755.81	1,894,970.2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0,755.81	1,894,970.24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11,997,432.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1,712,040.05
现金流入小计	4	223,709,47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18,476,094.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0,374,821.3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71,195.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644,645.96
现金流出小计	9	247,266,75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3,557,284.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1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9,275.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39,2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39,27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7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24,7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25,4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4,419,9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4,419,99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1,010,00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5	-2,586,559.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309,761.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723,202.35

中城建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5,390,000.00			189,497.02	4,635,237.12	30,214,73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57,758.23	57,758.2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5,390,000.00			189,497.02	4,692,995.35	30,272,49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700,000.00				-3,550,755.81	-2,850,755.81
（一）净利润	06					-3,550,755.81	-3,550,755.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700,000.00					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700,000.00					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6,090,000.00			189,497.02	1,142,239.54	27,421,736.5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7年6月16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L2C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庞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附注2.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C、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D、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9.50%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9.00%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4年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8,539.35
银行存款	7,723,202.35	10,291,222.28
合　　计	**7,723,202.35**	**10,309,761.63**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93,998.49	100.00%
合　　计	**43,893,998.49**	**100.00%**

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5,885,089.10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5,775,731.59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工作站	224,398.6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工作站	174,723.82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工作站	124,025.18

附注5: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02,273.11	100.00%
合　　计	**11,402,273.11**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翔石材有限公司_白玉街（新区大道-腾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455,800.00
深圳市金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_白玉街（新区大道-腾龙路）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195,000.00
深圳市亿兴建材有限公司_牛湖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	173,600.00
深圳市美高梅钢铁实业有限公司_大运公园林业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146,848.26
福建中光景华绿化管理有限公司_东环二路综合整治工程	222,0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37,725.03	100.00%
合　　计	**22,337,725.03**	**100.00%**

期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主 要 债 务 人	期末余额



东莞市麻涌镇招投标服务所	110,000.00
东莞市大岭山镇招投标服务所	70,000.00
揭西县塔头人民政府	63,110.40
泸州保函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50.00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8,511,243.65			8,511,243.65
工程施工	5,258,590.61	211,737,887.23	195,392,183.98	21,604,293.86
低值易耗品	400.43			400.43
库存商品	1,504,424.80		1,504,424.80	
合　　计	**15,274,659.49**	**211,737,887.23**	**196,896,608.78**	**30,115,937.94**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7,657.78			157,657.7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040.39	14,409.02		145,449.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6,617.39			12,208.37

附注9: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70,000.03		129,999.96	340,000.07
空调费		39,275.26	34,174.32	5,100.94
合　　计	**470,000.03**	**39,275.26**	**164,174.28**	**345,101.01**

附注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949,999.90		2,949,999.90	
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7,200,000.00		7,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9,060,000.00		9,060,000.00
招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1,470,000.00	1,470,000.00	
合　　计	**5,949,999.90**	**24,730,000.00**	**4,419,999.90**	**26,260,000.00**

附注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2,436,750.05	14,540,174.58
合　　计	**42,436,750.05**	**14,540,174.58**

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主 要 债 权 人	期末余额
深圳中缆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11.49
深圳市铭翔石材有限公司	455,800.00
深圳市浩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5,658.31
深圳市湖腾工程有限公司	200,511.49
深圳市恒运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281,921.89	-244,506.03
未交增值税	35,099.55	20,138.5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554,608.69	1,986,642.0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7.00	704.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99	201.38
应交教育费附加	1,052.99	302.08
应交印花税		-2,498.84
合　　计	**1,311,998.33**	**1,760,984.04**

附注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400,472.74	6,971,882.87
合　　计	**18,400,472.74**	**6,971,882.87**

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吕喆羽	1,470,000.00
白林东	266,595.67
刘智勇	22,000.00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罗雨星	35,100,000.00	30.00%	9,100,000.00	34.88%
郑泽胡	35,100,000.00	30.00%	7,800,000.00	29.90%
吕喆羽	46,800,000.00	40.00%	9,190,000.00	35.22%
合　　计	**117,000,000.00**	**100.00%**	**26,090,00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35,23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7,758.23
本期年初余额	4,692,995.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550,755.8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42,239.54**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9,010,091.0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9,010,091.02**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93,247,311.45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93,247,311.45**

附注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59.23
合　　计	**167,659.23**

附注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工资	4,644,649.65
社保(公司负担)	906,442.50
住房公积金（公司负担）	70,636.00
服务费	413,153.57
福利费	58,063.55
长期待摊费	129,999.93
租金	45,993.50
其他	799,078.63
合　　计	**7,068,017.33**

附注20: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605,181.70
折旧费用	14,409.02
房租及物业费	713,674.58
专利费及知识产权费	8,590.00
合　　计	**1,341,855.30**

附注2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费	623,844.26

手续费	18,536.69
利息收入	-14,442.48
合　　计	**627,938.47**

附注2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0,755.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4,409.0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17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41,278.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05,283.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7,903,692.42
其他	57,75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7,284.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23,20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09,76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86,559.28**

附注2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2017年6月16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L2C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庞哲，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15,830,957.6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115,473,136.92元，占资产总额的99.69%，非流动资产为357,820.76元，占资产总额的0.31%，固定资产净值为12,208.37元，占资产总额的0.01%，存货为30,115,937.94元，占资产总额的26.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
1	资产总额	115,830,957.68	100.00%
2	流动资产	115,473,136.92	99.69%
3	非流动资产	357,820.76	0.31%
4	固定资产净值	12,208.37	0.01%
5	存货	30,115,937.94	26.00%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88,409,221.12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8,409,221.12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
1	负债总额	88,409,221.12	100.00%
2	流动负债	88,409,221.12	100.00%
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27,421,736.56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6,090,00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95.14%，资本公积0.00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00%，盈余公积189,497.02元，占所有者权益的0.69%，未分配利润1,142,239.54元，占所有者权益的4.17%。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所有者权益比
1	所有者权益	27,421,736.56	100.00%
2	实收资本	26,090,000.00	95.14%
3	资本公积	0.00	0.00%
4	盈余公积	189,497.02	0.69%
5	未分配利润	1,142,239.54	4.17%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99,010,091.0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99,010,091.02元，占营业收入的100.00%，其他业务收入为0.00元，占营业收入的0.00%；产生的营业成本为193,247,311.45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为193,247,311.45元，占营业成本的100.00%，其他业务成本为0.00元，占营业成本的0.00%。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营业收入/成本比
1	营业收入	199,010,091.0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	199,010,091.02	100.00%
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4	营业成本	193,247,311.45	100.00%
5	主营业务成本	193,247,311.45	100.00%
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二）税金及期间费用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67,659.23元，本年度账面发生期间费用为9,037,811.10元，其中：销售费用为0.00元，占期间费用的0.00%，管理费用为7,068,017.33元，占期间费用的78.20%，研发费用为1,341,855.30元，占期间费用的14.85%，财务费用为627,938.47元，占期间费用的6.95%。

序号	类别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1	期间费用	9,037,811.10	100.00%
2	销售费用	0.00	0.00%
3	管理费用	7,068,017.33	78.20%
4	研发费用	1,341,855.30	14.85%
5	财务费用	627,938.47	6.95%

六、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6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6.3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78.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26.9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2.8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3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4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4094A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由喜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栋703

与原件相符

审计报告专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惠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田由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11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19栋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1月28日

审计报告专用

与原件相符

证书序号：001702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③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17
财务情况说明书	18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69NXQDYMB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鑫同益年审字[2026]第A204号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6 年 5 月 15 日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69,982.66	7,723,20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6,147,766.17	43,893,998.49
预付款项	3	7,665,529.27	11,402,273.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26,126,079.08	22,337,725.03
存货	5	18,351,596.50	30,115,937.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0,860,953.68	115,473,13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0.03	12,208.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511.38	511.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6,767.71	345,10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79.12	357,820.76
资产总计		131,098,232.80	115,830,957.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 产 负 债 表（续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0,806,428.58	26,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51,651,160.51	42,436,750.0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37,753.27	
应交税费		3,058,713.15	1,311,99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	29,664,995.04	18,400,472.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219,050.55	88,409,22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5,219,050.55	88,409,22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7,290,000.00	26,09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89,497.02	189,497.02
未分配利润	11	-1,600,314.77	1,142,23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79,182.25	27,421,73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98,232.80	115,830,957.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2	197,025,422.18	199,010,091.02
减：营业成本	12	191,562,511.51	193,247,311.45
税金及附加		223,369.09	167,659.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5,856,507.93	7,068,017.33
研发费用	14	284,710.27	1,341,855.30
财务费用	15	1,585,039.65	627,938.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486,716.27	-3,442,690.76
加：营业外收入	16	58,000.00	21,258.29
减：营业外支出	16		10,063.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428,716.27	-3,431,495.89
减：所得税费用		107,469.90	119,259.92
四、净利润		-2,536,186.17	-3,550,755.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59,69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1,526.05
现金流入小计	205,541,22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145,04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6,32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3,643.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788.22
现金流出小计	195,024,7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42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7,2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523,571.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16,07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32,939,642.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64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6,780.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3,20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9,982.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6,18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08.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33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5,416,071.1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764,34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305,37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263,400.85
其他	-4,206,3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42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69,982.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3,20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6,78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6,18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08.3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333.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5,416,071.14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764,34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2,305,377.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263,400.85
其他	-4,206,36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422.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569,982.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23,20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6,780.31

公司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7年06月16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庞哲
注册资本：117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资产除按规定应以评估价值计价外，取得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各项在建工程成本；除上述情况以外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应收款项

本公司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当期损益。按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当期损益。

8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00	3年	31.67
办公设备	5.00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年	23.75

9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1)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2)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三 、报告使用说明

本报告根据被审验单位提供的企业会计资料作出，如果日后发现企业的有关会计资料及会计记录与报告有出入，则说明企业在委托业务时提供了不实资料，违反了企业声明的承诺，对此本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仅以贵单位确认后并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不得用于股东或投资方或贵单位的任何纠纷及诉讼；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不当或用于投资及贷款等其他活动而造成的不当后果与本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四 、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提供服务、销售收入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4年度，“本年”指2025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2,569,982.66	7,723,202.35
合　　计	12,569,982.66	7,723,202.35

2 、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6,147,766.17	100.00%		43,893,998.49	100.00%	
合　计	66,147,766.17	100.00%		43,893,998.49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4,342,541.01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13,145,281.59
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	8,054,449.97
陆丰市内湖镇人民政府	7,619,250.76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7,064,390.44
合　　计	50,225,913.77

3 、预付款项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65,529.27	100.00%	11,402,273.11	100.00%
合　计	7,665,529.27	100.00%	11,402,273.11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庐山市盛荣石材有限公司［144］0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3,648,133.51
广东港源金属实业有限公司［144］0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1,500,838.80
广东港源金属实业有限公司［002］01公司	1,004,641.50
汕尾市丽通沥青搅拌有限公司［144］0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1,000,000.00
合　　计	7,153,613.81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126,079.08	100.00%		22,337,725.03	100.00%	
合　计	26,126,079.08	100.00%		22,337,725.03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中翰建筑材料批发（深圳）有限公司	10,838,100.00
中能旭丰（深圳）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
深圳市盛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100,000.00
鹏城永旭（深圳）建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46,750.00
郑泽胡	1,500,000.00
合　　计	20,384,85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705,418.41		8,511,243.65	

周转材料	400.43		400.43	
工程施工	9,645,777.66		21,604,293.86	
合　　计	18,351,596.50		30,115,937.94	

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7,657.78			157,657.78
合　　计	157,657.78	-	-	157,657.78
累计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5,449.41	12,208.34		157,657.75
合　　计	145,449.41	12,208.34	-	157,657.75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208.37			0.03
合　　计	12,208.37			0.03

7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26,260,000.00	26,070,000.00	31,523,571.42	20,806,428.58
合　　计	26,260,000.00	26,070,000.00	31,523,571.42	20,806,428.58

8 、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651,160.51	100.00%	42,436,750.05	100.00%
合　计	51,651,160.51	100.00%	42,436,750.05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深圳市诚信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0711]同乐支路道路工程	5,660,458.89

深圳市鑫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074,978.77
福建中光景华绿化管理有限公司	3,592,646.68
深圳市鼎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33,872.49
深圳市宏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55,147.50
合　　计	19,417,104.33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7,753.27	-
合　　计	37,753.27	-

10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64,995.04	100.00%	18,400,472.74	100.00%
合　计	29,664,995.04	100.00%	18,400,472.74	100.00%

其中大额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罗雨星	26,628,935.12
白林东	266,595.67
国家税务总局陆丰市税务局	85,604.49
闫玮-预缴税费	23,584.08
刘智勇	22,000.00
合　　计	27,026,719.36

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142,239.54	
本年期初余额	1,142,239.54	
本年净利润	-2,536,186.17	
前期差错更正	-206,368.14	
本年期末余额	-1,600,314.77	

1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收入	197,025,422.18	-
合　计	197,025,422.18	-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成本	191,562,511.51	-
合　计	191,562,511.51	-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金额
管理费用	5,856,507.93
合　　计	5,856,507.93

14 、研发费用

项　　目	金额
研发费用	284,710.27
合　　计	284,710.27

15 、财务费用

项　　目	金额
财务费用	1,585,039.65
合　　计	1,585,039.65

16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本年数	本年数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58,000.00	-
合　计	58,000.00	-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7年06月1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KL2C6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 装饰装潢；机电设备上门安装；压力管道上门安装；交通信号灯上门安装；热熔标线施划；常温标线施划，；交通护栏上门安装及维修；建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招标代理甲级；机械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养护，清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房屋建筑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道路施工；钢结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古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路灯亮化工程施工；道路交通设施施工；普通货运；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运输服务；建筑垃圾、工程弃土的运输。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31,098,232.8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30,860,953.68元，固定资产净值为0.03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05,219,050.5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05,219,050.55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5,879,182.25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7,290,00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600,314.7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7,025,422.1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7,025,422.18元，其他业务收入0.00元；营业成本为191,562,511.51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191,562,511.51元，其他业务成本0.0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223,369.0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856,507.93元，研发费用为284,710.27元，财务费用为1,585,039.6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7,290,000.00元，公司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所有者权益25,879,182.25元。其中：本年度增加未分配利润-2,536,186.17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4.3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0.2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58.0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59.9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6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2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9.5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3.1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CWXW064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水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10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鑫同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水泡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101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6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清函〔2024〕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日

证书序号：002466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水泡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2-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东莞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20419891217501C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403100288358

刘水泡 440100630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63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4 月 /m 01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05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年 /y 月 /m 日 /d

5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41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7 月 2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1.3、《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黄竹坑路 3 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沙湖社区黄竹坑路 3 号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等相关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单位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 9. 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9. 28**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9. 28**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黄竹坑路 3 号地块土壤环境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沙湖社区黄竹坑路 3 号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投标单位承诺：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班子的核心成员。并及时任命与投标文件所载项目管理班子一致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原则上项目管理班子核心成员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单位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时间：**2026. 9. 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6. 9. 28**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9. 28**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注册号:	440300201478769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庞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6-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5-21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信息打印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子明	47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余填	25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商事主体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曾增	监事	委派
庞哲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林子明	经理	聘任

1.4、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附件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KL2C6J**），法定代表人：（姓名：**庞哲**，身份证号：**15040219890113021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26. 9. 28**

1.5、房屋租赁合同

捷顺科技中心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 租 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 租 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房屋租赁合同签订须知

温馨提示

（一）当事人双方已仔细阅读合同及相关须知，对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即视为当事人确认本合同约定内容，接受本合同约束；

（二）当事人双方已充分了解合同项下的租赁房屋的位置、面积、交付标准等；

（三）当事人双方均确认拥有签署合同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权利或有效授权；

（四）承租方已知悉出租方对租赁房屋用途的要求，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

（五）承租方应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得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房 屋 租 赁 合 同

合同 编号：jskjzx0032

出租方（甲方）：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41894

法定代表人：唐健

委托代理人：张立鑫

联系电话：13510197153

承租方（乙方）：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2306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委托代理人：吕喆羽

联系电话：184066666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经双方仔细审阅、充分理解并协商同意。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用语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使用时具有如下的含义：

1.1 “本合同”指甲方和乙方订立的本合同，包括本合同主文、所有附件及双方不时就修订本合同而做出的任何书面补充协议。

1.2 “保证金”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保证金，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增值税、管理费，仅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

1.3 “租赁年度”指租赁起始日至次年当月当日前一日为第一个租赁年度，其他租赁年度均依此类推。

1.4 “计租面积”指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计收、乙方交纳该房屋租金、管理费等本合同约定以该房屋面积计费的面积依据。为免疑问，计租面积应为建筑面积。

1.5 “公共区域”指大厦入口、大堂、公共卫生间、电梯、楼梯间、通道、行人道、行车道、绿化区域、设备机房、洒水系统泵房、消防泵房、风道井、水箱间、物业办公用房等场地及设施，还包括为大厦的业主、租户、用户及其客户、雇主、被邀者、被许可者及与业主拥有相似使用权的所有其他人员而设并供其使用的其他场地及设施，但不包括任何业主、租户、用户拥有独自使用权的场地。

1.6 “公共设施”指为大厦的利益而安装的机器、设备、仪器、装置、管道、机房、电缆、电线及种植的树木、草坪、花卉等，但任何只供个别业主、租户、用户使用的设施不包括在内。

1.7 “物业管理公司”指甲方所委托的负责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等事宜的物业管理机构，甲方委托的【捷顺科技中心】项目物业管理公司是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物业管理规定”指物业管理公司就管理大厦、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所制定的物业管理公约及依据公约和大厦实际制订的规章制度。

第 2 条 房屋的位置和面积

2.1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环观南路与观盛二路交汇处捷顺科技中心** B座 17 层 01-03 号房（不动产权证上的房号为：___/___ ，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2.2 租赁房屋的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一（场地位置示意图）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乙方已经明确租赁房屋的准确坐落位置、周边环境、相邻物业等实际状况，并且确定且予以充分认可。

2.3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809.64 平方米（合同中与面积相关的收费项目均按此面积计算）。乙方就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及现状等予以确认。

第 3 条 房屋的用途

租赁房屋用作乙方 办公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业用于非法活动，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对租赁物业造成任何不合理的损害。乙方将租赁物业用于其他用途或者在公共区域进行外摆等活动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途使用。

第 4 条 租赁期限、续租

4.1 **租赁期限：**乙方租用租赁物业的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止。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75 天免租期（免租期内仅免租金，但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等其他费用

仍须缴纳）。租赁物业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计收租金，从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计收其他租赁相关费用。

免租期的使用时间如下：

自 2022 年 0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03 月 30 日止；

4.2 续租：

1、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如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提前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拥有优先续租权。如甲方同意乙方续租且双方就续租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重新订立合同，且双方应最迟于本合同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若乙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或乙方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3 个月前提出书面续租要求但双方未能在租赁期届满之日 2 个月前完成续租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不需要续租，甲方有权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寻租并实地查看租赁房屋，并于租赁期限届满后将租赁房屋租赁于他人。

第 5 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支付方式及开票信息

5.1 租金

租赁房屋的含税租金单价为￥ 60 元/㎡·月，按建筑面积计算每月含税租金为￥ 48578.4 元，2024 年 01 月 14 日之前为固定租金，自 2024 年 01 月 15 日起租金逐年递增 6 %。

经协商，租金按月支付。租金随着年限增长而变化，乙方按以下实际租金支付：

① 2022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60.00 元，含税月租金为￥ 48578.4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整）；

② 202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63.60 元，含税月租金为￥ 51493.1 元（大写：伍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壹角整）；

③ 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67.41 元，含税月租金为￥ 54577.83 元（大写：伍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捌角叁分）；

④ 2026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4 日，每平方米含税租金单价为￥ 71.45 元，含税月租金为￥ 57848.77 元（大写：伍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柒角柒分）；

5.2 租赁保证金

5.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 2 个月以上含税租金费用的租赁保证金￥ 97156.80 元（大写：玖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整），该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在收到该保证金之后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5.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其必须向甲方缴纳的租金、增值税及其他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2.3 合同到期未续约，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责任，且租赁期限届满时能按甲方要求搬离、将租赁房屋完好地（如有损坏，乙方须支付维修费）返还甲方，且在结清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全部应缴费用、交还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及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的情况下，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保证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无息退还乙方。

5.3 支付的方式

5.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预付首期含税租金￥48578.4 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整），以后每月含税租金须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如该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顺延至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含税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5.3.2 乙方将租金、保证金等应付款项，以甲方指定的线上平台支付相应款项。

5.3.3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足额交付保证金，如超过五个工作日，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3.4 租赁期限内，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该笔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十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开票信息

5.4.1 乙方需开具的租金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KL2C6J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120 0000 1139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嘉安达大厦 2306

公司电话：0755-21059540

其他或备注：___/_____

5.4.2 若乙方开票信息有变更，应在付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留存的开票信息开具发票继续有效，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若甲方已开具发票、乙方在当月提出变更发票信息的，在不违反税务制度的情况下，甲方同意重新开具发票，**甲方不接受乙方跨年变更发票信息的申请。**

5.4.3 发票领取人：乙方授权 白林东 （身份证号： 612323199110068338 ）向甲方领取增值税发票。联系方式：13530722016，非经授权，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工作人员申领的要求。

第 6 条 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他费用

6.1 乙方需自行承担与租赁房屋使用有关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其中办公部分的物业管理费为¥ 9 元/㎡·月，由乙方根据租赁建筑面积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需要缴纳的首期管理费起计时间、金额及其他具体事宜以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协议/合同》为准执行。**

6.2 其他费用

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产生的电话费、通讯费、网络费及其它费用，乙方应直接向相关商事主体或公用事业部门支付的费用。

除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协议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以外，乙方须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因租赁该房屋而产生的一切政府税费。

第 7 条 房屋交付与验收

7.1 交房状况：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前已查看并清楚该租赁房屋的状况，甲方应按附件二《房屋工程交付标准》向乙方交付房屋。

7.2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签订本租赁合同后，双方确定办理租赁房屋交付的时间。办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时，乙方须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署《房屋移交确认书》。若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按时接收租赁房屋及/或办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视为乙方已于该日接收了租赁房屋并办理了租赁房屋移交手续。

7.3 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超过约定交付时间十日仍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没收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及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4 若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没有在约定的交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租赁房屋，租赁期限相应顺延，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 8 条 房屋装修

8.1 租赁房屋内的装修方案应事先报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审核或审核结果为不通过，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装修机构不得开展装修活动。若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装修机构已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则乙方应当尽快自费恢复租赁房屋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改造、机电工程施工改造、管网系统工程施工改造、租赁房屋室内设计及一切与租赁房装修有关的活动。

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审核并不代表对乙方装修行为的合法确认，乙方在装修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8.2 乙方对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动须符合消防安全管理条例。租赁房屋的二次消防（即装修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安装，并由乙方负责消防报审、消防验收相关手续及相关费用。乙方安装的消防设施应与整个大厦的消防系统保持正常联动。乙方须将租赁房屋的消防竣工图及消防验收证明复印件一套交予物业管理公司存档备案。

双方确认：向物业管理公司申报装修的主体应为且仅能为乙方一方，提交的装修方案中仅能设置一个前台，否则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拒绝乙方的装修申请。

8.3 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内部装修、分隔、修建、安装设备或改进不得影响该大厦整体的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外立面效果及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活动。

8.4 若政府任何部门对租赁房屋装修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依法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5 乙方的装修，原则上不允许使用湿法作业，须用成品装修材料，进行干施工作业。对此，乙方表示无异议。

8.6 为充分考虑大厦整体外立面的形象，乙方装修窗帘时，只能采用浅色系遮阳窗帘。对此，乙方表示无异议。

8.7 装修期间，乙方应做好一切安全、卫生及防护措施，确保其装修不影响其他租户的正常经营与办公。如果乙方或其委托的装修公司给甲方或任何人等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8 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在审核乙方的装修申请时，有义务向乙方说明租赁房屋的装修标准，并向乙方提供装修手册，乙方需按照用户手册选择符合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装修，以确保装修安全。

8.9 若乙方需对租赁房屋进行电力增容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涉及电力增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产生的每月基本电费均由乙方承担。电力增容纯属乙方单方的需求，在合同终止时，电力增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10 乙方应及时结清装修公司装修费用，妥善处理与装修公司的关系，若因乙方或装修公司原因影响甲方写字楼的正常办公及管理秩序，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 9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收取租金、增值税等其他费用的权利。

9.2 委托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公司有按期如数收取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应缴费用的权利。

9.3 甲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房屋交付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向乙方移交租赁房屋供乙方使用。

第 10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各项费用。

10.2 除了本合同做出明确约定的工程外，在没有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之前，乙方不得对租赁房屋做出永久性变更或影响其结构完整及外立面的任何改造或部件安装。

10.3 租赁房屋的惯常内部非结构性维修保养，如租赁房屋内的门、窗、墙等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和因结构性缺陷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

10.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从事任何侵蚀租赁房屋建筑及其结构、释放噪音、产生或释放出放射性物质以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活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如因乙方使用不当而引起房屋结构或附属设施损害、任何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恢复、并承担一切费用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行政处罚、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10.5 乙方不得扰乱本大厦、相邻第三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及活动，也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

任何不合法与不道德的行为或活动。

10.6 乙方不得在大厦所有办公、公共区域进行一切明火、烧炊烹饪或生产、组装、存放有安全隐患产品或易燃易爆物品的活动或行为。

10.7 乙方应自行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其任何财物的丢失、损毁的责任，并免除甲方就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0.8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时，不得损坏租赁房屋或公共区域的设施、设备。自租赁房屋交付日起，如非因乙方过错，乙方发现租赁房屋的设备、设施有损坏或故障，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10.9 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变相转租、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10.10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的前台悬挂非乙方的经营主体及其 LOGO 等标识。

10.11 乙方自行承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及其他经济或法律责任。

10.12 因乙方开展经营活动导致的乙方与第三方客户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及时解决，并不得损害甲方或其它租户的合法利益，也不得对甲方商誉、形象、权益产生不良影响。如乙方客户实施有损甲方或其它租户合法利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到甲方处拉横幅、静坐、堵门等）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出面解决，不得逃避。如发生前述现象或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应为其行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 11 条 租赁房屋交还

11.1 交还日期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 3 日内交还租赁房屋。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解除合同、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

11.2 交还状况

乙方应**按照租赁房屋原有的状态（即甲方交付租赁房屋之时的状态）**将其交还给甲方，但下述第 1-3 种情况除外：

(1) 正常磨损；

(2)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

(3) 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可接收的装修改造现状。

11.3 如果租赁房屋交还时的状况不符合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租赁房屋的交还状况符合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由此而产

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11.4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 11.1 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搬迁方法收回房屋，将租赁房屋内的一切动产搬离租赁房屋。宽限期为甲方采取强制搬迁措施之日起 10 日，若乙方在宽限期满后仍未办理领取手续的，则甲方默认上述动产为乙方废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甲方采取上述强制搬迁方法或动产处理方法对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为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1.5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合同第 11.2 条的规定交还租赁房屋，则租赁房屋的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1.6 乙方逾期交还房屋，每逾期一日租金应当依照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月日含税租金的 1.5 倍标准交付逾期期间的含税租金，其他费用按照正常合同约定缴付，直至乙方交还租赁房屋或甲方依照本合同本条的约定收回租赁房屋。

第 12 条 物业管理

12.1 乙方遵守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就捷顺科技中心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进行修改与调整，乙方对上述修改与调整予以认可。物业管理公司的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

12.2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所在大厦范围内进行任何兜售、招徕等活动。

12.3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所在大厦范围内张贴任何海报、广告；亦不得分发各种宣传性的小册子及广告资料。

12.4 乙方应自觉保持该租赁房屋和公共地方、外观的整洁，不得在租赁房屋门口和公共地方摆放任何杂物；不得占用和堵塞公共通道和消防逃生通道。

12.5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因处理与该租赁房屋的相关事宜或设备检查、维护等，有权进入租赁房屋，但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乙方的损失及保护乙方的财产。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若甲方逾期交付租赁房屋，则本合同租赁期限起始日随交付日期变化相应顺延。同时，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3.1.2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赔偿：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维修义务，在乙方通知甲方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及时维修，以致乙方

无法使用租赁房屋超过 7 天；

（2）甲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赁房屋，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

（3）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因甲方违约的允许乙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13.1.3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 13.1.2 条规定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充分合理证据。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含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自逾期支付款项开始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相应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如物业管理协议等其他文件另有违约金标准约定的，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13.2.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付含税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逾期达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水、电、空调或其他设施的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2.3 在租赁期间内，如果乙方有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拒绝纠正，乙方拒不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抵扣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但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 3 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若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把被甲方扣除部分的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剩余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甲方损失超过剩余保证金的，仍有权追索。若乙方对甲方的扣减、抵销存在异议的，应当先行补足，然后再循相应法律程序解决。

13.2.4 若乙方出现经济状况严重恶化、重大纠纷或可能会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效地址发出书面解约通知或者采取合理的通知方式通知乙方后五个工作日内应搬离租赁房屋并依约结清所有费用及办理相关撤场手续。逾期，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并处置乙方遗留在租赁房屋内的动产。

13.2.5 在租赁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或未能完全履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应按第 1 个租赁年度约定的租金标准向甲方补交免租期期间的全部含税租金。

13.2.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上述租赁保证金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支付完所欠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空调费等相关费用，且乙方必须在 5 日内无

条件配合甲方作相应的租赁终止注销，若乙方未能配合注销，甲方有权单方强制注销双方之前所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强制收回房屋，租赁房屋之装修及所有设施设备属甲方所有，甲方无须给予乙方补偿。

（1）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中途擅自退租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变相转租、转借或调换他人使用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经营品牌、经营业态的；

（5）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利益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7）拖欠支付含税租金或管理费或水电费或空调费等相关费用达到15日的；

（8）乙方破产或进入将导致关闭的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的清算除外；

（9）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因强制执行而被查封的；

（10）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出后的15日内，乙方未予纠正的；

（11） 乙方逾期支付含税租金或管理费或水电费或空调费等相关费用达3次以上（包含本数）；

（12）因乙方引发的劳资纠纷、债权债务纠纷、经营管理行为等导致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或影响整栋大厦的正常管理，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受损的；

（13）乙方违反物业管理制度或不予配合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工作的；

（14）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允许甲方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况。

甲方依据本上述条款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交还租赁房屋。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拒不签收的，甲方可将书面通知贴在租赁房屋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知地址的墙面或大门上，并视为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甲方也可将书面通知邮寄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通知地址，并自寄出之日起届满三日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书面通知。

13.2.7 租赁期内如乙方提前解约，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且甲方不退还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若提前通知时间不足三个月，乙方还需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提前解约违约金。租期不满两年退租的，除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需补偿免租期内相应的租金至甲方作为提前解约违约金。

13.2.8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违约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的权利（包括收回租赁房屋的权利）。

13.2.9 甲方因向乙方催收含税租金或其他费用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

费），及甲方因行使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权利而引起的所有费用、开支，均由乙方承担。

第 14 条 通知

14.1、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其他方，如不通知仍以以下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

联系人：张立鑫

联系方式：13510197153

乙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 栋 1701-03 单元

联系人：吕喆羽

联系方式：18406666612

14.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或送至对方办公场所前台、大门视作已送达，收条或拍照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箱、钉钉、微信等及时软件，以系统发送成功视作已送达，将作为有效证明。**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不可抗力（定义如下）而无法履行，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原因以及证明无法履约或延迟履约原因的证明文件。而且，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履行本合同的某部分或延长本合同履行的时限。双方均无权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索取损害或损失赔偿。

15.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定义为任何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且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洪水、风暴和对“房屋”的设备和公用设施正常供应的重大干扰或中断，前述事件应符合本条关于不可抗力定义的要求。

第 16 条 合同效力

16.1 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合同，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合同。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在合同变更或解除后 3 天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登记的变更或注销手续。若乙方应配合而未配合，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办理相关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 17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 18 条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18.2 甲乙双方后期签订的《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仅为办理租赁凭证所需，上述合同不得作为本合同规定的有效补充或变更。本合同条款与《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中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仍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8.3 乙方同意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无偿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及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被列入甲方客户/商家/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18.4 甲方有关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或故意索要回扣及其他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责任提供证据，并向甲方集团/公司领导报告，甲方予以保密。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对乙方予以酌情奖励。

1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另行补充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健

委托代理人：张立鑫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乙方：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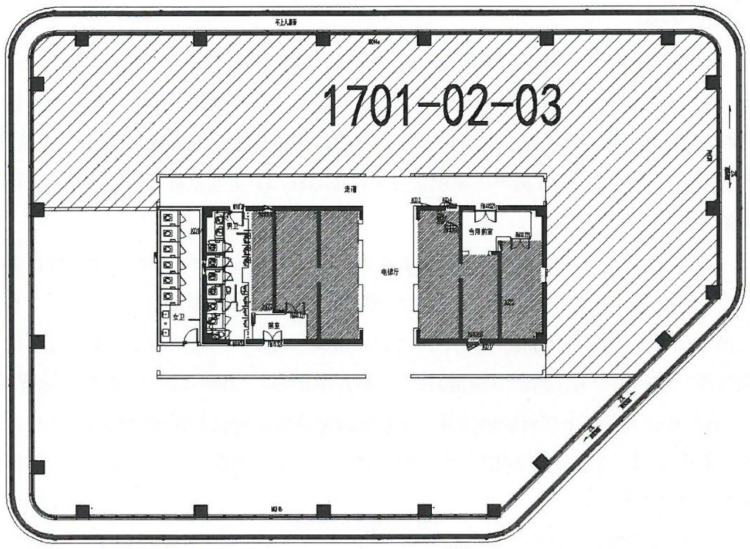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白林东

委托代理人：吕喆羽

签署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

附件一：

租赁房屋位置示意图（只作识别使用）



附件二：

《房屋工程交付标准》

1、装饰毛坯交付
2、强电到强电井，弱点到弱电井；
3、空调主管到户；
4、一次消防通过；

2、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3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施工	7814.344060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5 号	市政类工程	陆丰市城东街道	
2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4868.132372	完工（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市政类工程	陆丰市城东街道	
3	同乐支路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4616.724624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市政类工程	南山区西丽街道	

备注：

1、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2、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若有）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交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还需提供更名相关证明资料。

1.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FJG2026-0033001

招标单位意见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施工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6年07月29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6年07月29日

工程地点	陆丰市城东街道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660-8981601
工程规模	（1）城东街道圩镇主街道城东大道段、国道324沿线城东段道路升级改造，沿线建筑改造面积约8万㎡，道路沿线人行道、绿化、环境综合改造、道路修复等基础设施提升长度约15km；（2）军潭村片区道路升级改造，产业片区道路改造、雨污管网改造、安全防护改造及配套建设约10km，环境提升面积约1万㎡；（3）海村枸杞菜种植基地、炎围村冬种基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磨海村、炎围村水利灌溉渠新建长度约		

	5km，建筑改造提升面积约5000㎡，道路改造及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建设约10km，综合环境改造提升面积2万㎡，停车场建设2处，三线整治长度约2km。（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中标价	**大写：柒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元叁角肆分** **小写：78,143,810.34元**
项目负责人	付闯,证书编号：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1442018201902368，粤建安B（2019）0005625;

山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施工。

2. 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7-441581-04-01-684602。

4.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及该项目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服务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修，保修期限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6. 工程承包范围：（1）城东街道圩镇主街道城东大道段、国道 324 沿线城东段道路升级改造，沿线建筑改造面积约 8 万㎡，道路沿线人行道、绿化、环境综合改造、道路修复等基础设施提升长度约 15km；（2）军潭村片区道路升级改造，产业片区道路改造、雨污管网改造、安全防护改造及配套建设约 10km，环境提升面积约 1 万㎡；（3）磨海村枸杞菜种植基地、炎围村冬种基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磨海村、炎围村水利灌溉渠新建长度约 5km，建筑改造提升面积约 5000 ㎡，道路改造及安全防护等配套设施建设约 10km，综合环境改造提升面积 2 万㎡，停车场建设 2 处，三线整治长度约 2km。（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元陆角零分（¥78143440.6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8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15810072512240

地　址：广东省陆丰市城东大道 108 号

邮政编码：5165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0-89816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167691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账　号：44250100016900002467

1.2、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LFJG2023-0029001

招标单位意见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招标评标工作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章） 2023年06月26日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定标候选人，并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由定标委员会定标，确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盖章） 2023年06月26日		
工程地点	陆丰市城东街道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蔡可	联系电话	15602926056
工程规模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招标内容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		

（GF—2017—0201）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三年六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陆丰市城东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投审〔2022〕121号、陆发改投审〔2023〕41号文**。

4.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5.工程内容：**1、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市政道路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市政道路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市政道路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市政道路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总工期：**180日历天**_____。总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为准。（不计赶工费）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柒角贰分**（¥**48681323.72**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零贰元叁角零分**（¥**1366402.30**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符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公章）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汕尾市陆丰市城东大道108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邮政编码：516527	邮政编码：51850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0-8981336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0660-8981336	传真：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120 0000 1139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4.11.29

发出日期：2024.11.2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陆丰市城东街道
工程规模	1、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米，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米，河边路662.282米。 2、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4868.1324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81202308290102	竣工日期	2024年 11 月 29 日
监督单位	陆丰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39
建设单位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中伦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鸿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道路工程	2024年 2 月 25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照明工程	2024年 1 月 31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通信工程	2023年 12 月 3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电力工程	2023年 12 月 3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绿化工程	2023年 10 月 10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排水工程	2023年 10 月 25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给水工程	2023年 10 月 30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景观工程	2023年 9 月 30 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盖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1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1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4 年11月29日	

1.3、同乐支路道路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5-04-01-188999003001

标段名称： 同乐支路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16.724624万元

中标工期（天）： 351

项目经理（总监）： 张德宝

本工程于 2025-05-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31

查验码：JY2025072464423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NSWB

合同编号：2023S433SG001

副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同乐支路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同乐支路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同乐支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

工程投资额：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76.9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720.2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29.24万元，预备费 327.47万元。（深南发改批〔2025〕13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西丽街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同乐路，东至气之宝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厂房前现状进出道路。道路全长约779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25米，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千米/小时。工程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岩土、雨水、污水、电气、通信、照明、绿化、交通疏解、防洪、电力迁改等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防洪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多功能智能杆工程及BIM技术应用等，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肆分（¥ 46167246.24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柒仟伍佰零陆元捌分（¥ 3097506.0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 2520000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48000.00 元）。

⑹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02% 。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

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手机号码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德宝	/	13599169938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352017201821338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文东根	高级工程师	15361581688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3160 号	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	姚梦华	工程师	17620518119	上岗证	/	20220711005	/
安全负责人	洪鸿滨	工程师	135334742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7)0025635	/
施工员	闫玮	/	13530569019	上岗证	/	0442310400007000020	/
安全员	白林东	助理工程师	1353072201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粤建安 C3(2019)0012808	/
资料员	廖芳	/	13691818312	上岗证	/	0442311400007000062	/
质检员	罗雨星	/	13682418747	上岗证	/	0441710694417007743	/
材料员	张平生	/	18676769713	上岗证	/	0442311100007000057	/
造价师	付闯	/	18570652240	造价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194400024380	土木建筑
劳资专管员	贾晓光	/	18234003080	上岗证	/	091587920230201482	/
劳务员	罗东宏	/	18718151475	上岗证	/	0442311300007000073	/
园林工程师	蔡小兰	工程师	18673318312	职称证	中级	B08163030100000256	风景园林
园林工程师	李杨	工程师	18814444421	职称证	中级	2003003048343	风景园林
市政工程师	刘嘉吉	工程师	18676719070	职称证	中级	B08193080400000083	市政

市政工程师	于正胜	工程师	18674668217	职称证	中级	B08183081100000056	市政
建筑工程师	杨裕亮	工程师	15820450560	职称证	中级	1402319	建筑工程
路桥工程师	庞哲	工程师	18816769113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010	路桥

八、相关约定

1、有关砂石土资源利用及剩余砂石土资源有偿处置管理的约定

（1）砂石土属于国有资源，对于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在施工期间采挖产生的砂石土资源，承包人必须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粤自然资函〔2023〕492号等文件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产生的砂石资源综合利用管理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3〕826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涉砂石土处置工作的补充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50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守土石料利用政策底线进一步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深规划资源〔2024〕68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资源依规处置的提醒函》（深规划资源南函〔2024〕1725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利用和处置，如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而产生的罚金及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2）本项目范围内（或本合同约定的标段内）施工采挖产生的砂石土应优先满足项目自用。对于自用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由发包人按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进行有偿处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理，且未经依法依规处置前严禁运出本工程建设批准范围。

（3）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设置砂石土资源专篇，砂石土资源专篇中应明确项目施工平面范围、竖向控制标高、所涉及总砂石土资源量、项目自用砂石土资源量及需处置的剩余砂石土资源量等内容，并提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测量专业的测绘资质单位进行测算后，报建设项目主管（或批准）部门予以确认，并同时提请进行有偿处置。

（4）如本项目涉及剩余砂石土的处置工作，存在影响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等风险，承包人应在投标时知悉相关情况并负有承担相关风险的责任与义务。同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剩余砂石土处置竞得人完成相关工作。

2、有关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2025年1月南山区住建局制定的《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2）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3、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8月1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13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叁份，发包人保存壹份，承包人保存壹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壹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 12-14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庞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3、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7：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1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完工（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990.523516	完工（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市政类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备注：

1、市政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1 项，若超过 1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 项；

2、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1、项目经理：庞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庞哲

身份证号：150402198901130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010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2026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庞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1-13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914

聘用企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026



姓　　名：庞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6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庞哲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00九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徐洪吉

证书编号：134211201206417749

二0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哲　　社保电脑号：641559949　　身份证号码：150402198901130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6	07	20276016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6	08	20276016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合计				26837.3	12905.36			11967.9	4517.62			1129.55		891.77		836.72	209.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d787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0400l001

标段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990.52351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庞哲

本工程于 2022-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0-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4

查验码：543735828794243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市政管-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高升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填报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2023年6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市政管-1.1

工程名称	高升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建设规模	道路工程：299m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廖伟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8265	项目负责人	龚旭亚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244002062	项目负责人	刘丹
承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591545	项目负责人	庞哲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01980	项目总监	王云云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44031020220104001001	合同编号	/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制审核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满足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庞哲	粤244201520150591 4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伟帆	90100302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项目安全负责人	白林东	粤建安C3(2019)0012808	
		项目专业质检员	姚梦华	20220711005	
		项目施工员	许小花	20220608361	
设计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申请于2023年6月25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签名)：庞哲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6月21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王云云　（公章）　（执业资格证章） 2023 年6月21日
建设（审批）单位审批意见	具备开工条件，同意开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2023 年6月21日

正本

合同编号：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龙华街道油松片区，起于油松路，终于民望路，道路全长约 299 米，属上油松老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项目主要设计范围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项目总概算为 1269.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44.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4.59 万元，预备费 60.4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高：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园建工程	□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标准工期180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伍仟贰佰叁拾伍元壹角陆分(¥9905235.16元)；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零陆拾捌元陆角肆分(¥459068.64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叁佰玖拾肆元肆角壹分(¥495394.41元)。

币种：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施工合同重点条款确认书；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号：	
邮 政 编 码：	

或总价中。承包人并负责办理占道施工许可证。

场地内的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铺设，并负责提供与后续分包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核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平整施工场地、施工区障碍物拆除，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其费用计入措施费；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11.2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涉及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款支付、主要材料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的处置；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确认；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撤换项目经理等。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庞哲，身份证号：150402198901130210 。

12.2 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除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七种情形外，项目经理一律不得更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协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验收日期：2024 年6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升路 （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龙华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龙华街道油松片区，起于油松路，终于民望路。道路宽12米，全长298.799米，属上油松老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工程造价 （万元）	施工合同金额 990.523516万元 （变更合计增加 9.1253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SZ20230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244002062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244591545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1980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汪浩成
副组长	古少臣、廖伟权、史红福、刘丹、胡百正
组　员	李志、胡文朗、马智健、杨军贤、曾庆威、庞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廖伟权	李志、胡文朗、庞哲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古少臣	马智健、杨军贤、庞哲
给水工程	刘丹	马智健、曾庆威、庞哲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史红福	胡文朗、杨军贤、曾庆威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胡百正	曾庆威、庞哲、胡文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给水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 工　　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污水处理 工　　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良好	合格	良好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汪浩成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古少臣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廖伟权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李志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李志
胡文朗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马智健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业主代表	
史红福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杨军贤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曾庆威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胡百正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庞哲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附件 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职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庞哲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路桥施工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2	技术负责人	文东根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3	安全负责人	洪鸿滨	安全管理/施工管理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4	质量负责人	王琳	市政工程/市政路桥施工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5	建筑工程师	黄汉文	建筑施工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6	机电工程师	王勇	机电工程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7	造价工程师	付闯	土木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中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证/职称证	
8	施工员	闫玮	市政工程	/	岗位证	
9	质量员	姚嘉敏	市政工程	/	岗位证	
10	安全员	白林东	安全管理/建筑施工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	
11	材料员	肖观秀	材料	/	岗位证	
12	资料员	廖完完	资料/市政工程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职称证	
13	劳资专管员	贾晓光	劳资专管	/	岗位证	
14	劳务员	林嘉淋	劳务	/	岗位证	
15	市政工程师	刘嘉吉	市政公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注：

1、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如有）；技术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体现人员实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单位缴纳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 1 个月起倒推 12 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2、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1.1、项目经理：庞哲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23日-2026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庞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1-13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914

聘用企业：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8-16至2027-08-1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6.23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026



姓　　名：庞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1月13日

企 业 名 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06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庞哲

身份证号：1504021989011302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010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庞哲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一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00九年 九 月至 二0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徐洪吉

证书编号：134211201206417749

二0一二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哲　　社保电脑号：641559949　　身份证号码：1504021989011302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6	07	20276016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2026	08	20276016	11250.0	1912.5	900.0	1	11250	675.0	225.0	1	11250	56.25	11250	101.25	11250	90.0	22.5
合计				26837.3	12905.36			11967.9	4517.62			1129.55		891.77		836.72	209.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d7874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技术负责人：文东根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083160 号

文东根 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文东根 性别 男，1971 年 12 月 12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067201505006166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文东根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1 年 12 月 12 日
住 址 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金川
镇文家村文家自然村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4197112124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新干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30-2026.08.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文东根　　社保电脑号：629440129　　身份证号码：362424197112124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856.15		627.26	156.8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e9fb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安全负责人：洪鸿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5635

姓　　名：洪鸿滨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6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　至 2026年12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8年12月2日评审，洪鸿滨已具备工程师（施工管理专业）资格。

姓　名：洪鸿滨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10198711200817

工作单位：南京市殿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NJZJ2018191033

2018 年 12 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洪鸿滨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6120100600129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洪鸿滨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 11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滨海
街道东环街二横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019871120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2-2042.08.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鸿滨　　社保电脑号：647716820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711200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illegible]	28.18	7.05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5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illegible]	3523	28.18	7.05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6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0108.02	10224.0			2796.32	932.2			932.2		897.33		812.5	203.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afd3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质量负责人：王琳



证书编码：04416109944160002 9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琳

身份证号：44528119880728006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琳

身份证号：4452811988072800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92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书



王琳　　，女，1988 年 7 月 28 日生，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厦门大学

校长：朱崇实

学　　号：27420144308114

证书编号：103847201605002757

2016年12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华
运输公司C6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80728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6.05-2037.06.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琳　　社保电脑号：620872401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8072800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6288.06	1068.97	503.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88	56.59	6288	50.3	12.58
2026	07	20276016	6288.06	1068.97	503.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88	56.59	6288	50.3	12.58
2026	08	20276016	6288.06	1068.97	503.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88	56.59	6288	50.3	12.58
合计				24306.71	11714.48			11153.76	4246.24			1061.72		767.87		426.58	181.6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e822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建筑工程师：黄汉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1001102073618 号

黄汉文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 梅州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 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文　　社保电脑号：616210739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110072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25	28.13	3125	25.0	6.25
2026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25	28.13	3125	25.0	6.25
2026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125	28.13	3125	25.0	6.25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672.41		641.72	160.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b0b0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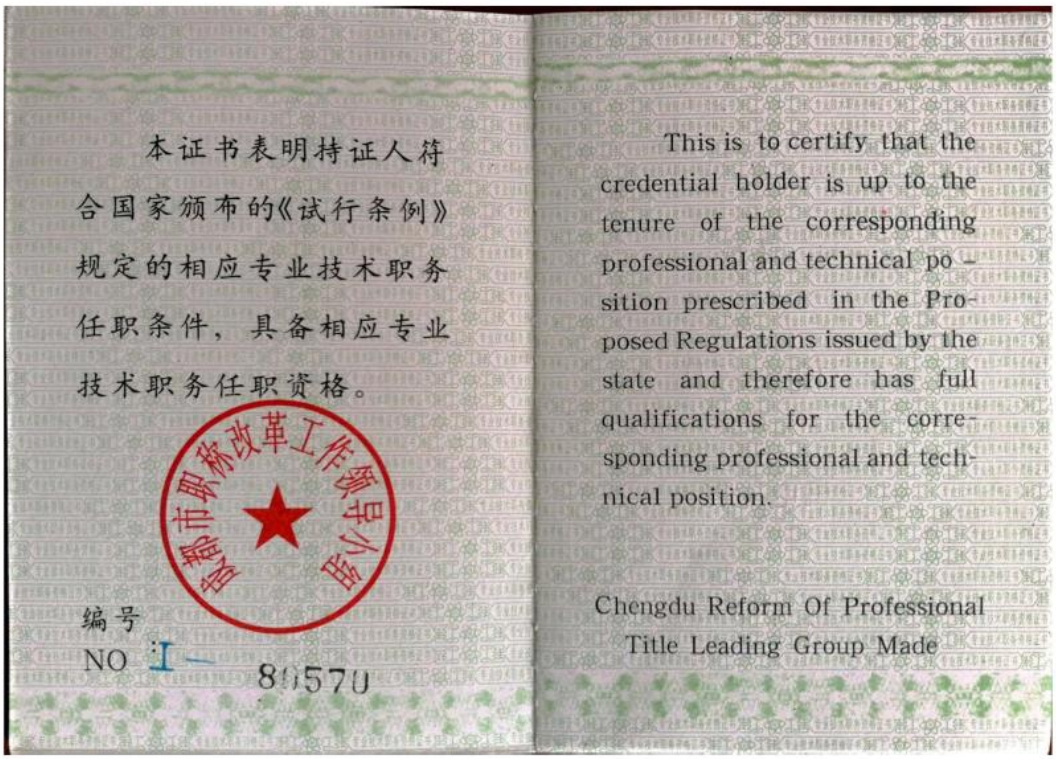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机电工程师：王勇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 I— 8157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王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7月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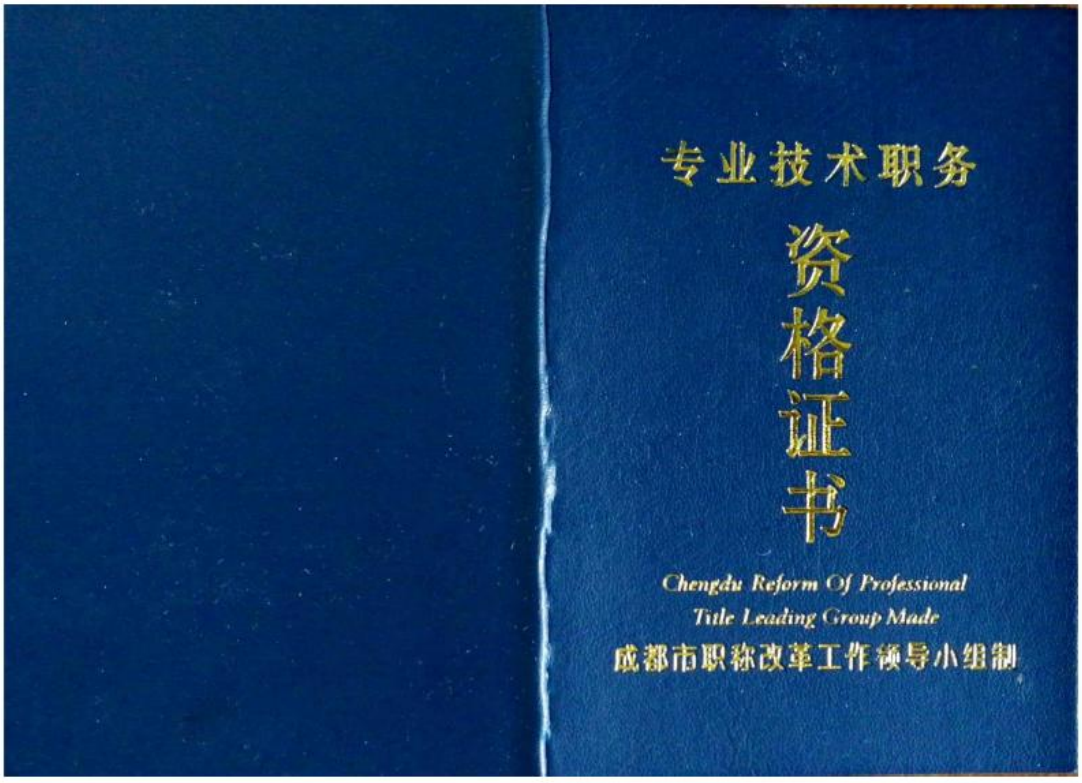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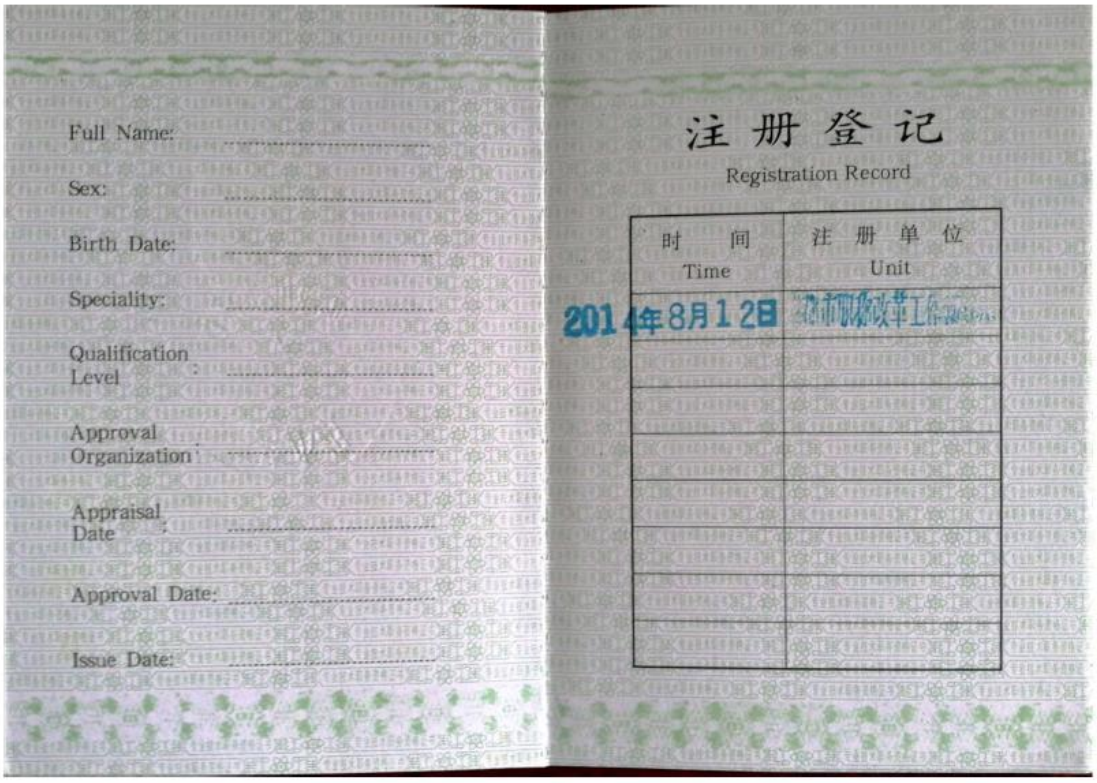
审批机关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4年8月11日

批准时间　2014年8月11日

发证时间　2014年8月12日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


Full Name:
Sex:
Birth Date:
Speciality:
Qualification Level:
Approval Organization:
Appraisal Date:
Approval Date:
Issue Date:
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 Record
时间 Time
注册单位 Unit
2014年8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勇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七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22120090500068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勇　　社保电脑号：647789085　　身份证号码：511622198507102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5312.25	849.96	424.9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12	47.81	5312	42.5[illegible]	10.62
2026	07	20276016	5312.25	849.96	424.9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12	47.81	5312	42.5[illegible]	10.62
2026	08	20276016	5312.25	849.96	424.98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312	47.81	5312	42.5[illegible]	10.62
合计				22374.01	11480.3			3184.84	1061.72			1061.72		731.45		694.22	173.5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e9336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造价工程师：付闯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2日
- 2026年1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付闯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3月1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4400024380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6日-2027年09月05日

聘 用 单 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付闯

签名日期：2026.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73081100000052



持证人签名：

姓　　名：付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132519900316293X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7 年 9 月 9 日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付闯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三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培养单位：东北大学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　日

证书编号：101451201502001769

东北大学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闯　　社保电脑号：801798498　　身份证号码：4113251990031629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22116.13	11351.36		3184.84	1061.72				1061.72		656.15		627.26	156.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aef11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1.8、施工员：闫玮



证书编码：04423104000070000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闫玮

身份证号：23082619990510332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玮　性别女，一九九九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825201806071843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玮　　社保电脑号：644958763　　身份证号码：2308261999051033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6	20276016	5361.97	857.92	428.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62	48.26	5362	42.9[illegible]	[illegible]0.72
2026	07	20276016	5361.97	857.92	428.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62	48.26	5362	42.9[illegible]	[illegible]0.72
2026	08	20276016	5361.97	857.92	428.96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362	48.26	5362	42.9[illegible]	[illegible]0.72
合计				22397.89	11492.24			11153.76	4246.24			1061.72		732.8		693.42	173.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eb94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1.9、质量员：姚嘉敏

证书编码：044231090000700000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姚嘉敏

身份证号：　44058219980131632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姚嘉敏 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 一 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754494 二〇二三 年 七 月 十 日

NO. 20230752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嘉敏　　社保电脑号：80268375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1316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5022.97	803.68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45.21	5023	40.18	10.05
2026	07	20276016	5022.97	803.68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45.21	5023	40.18	10.05
2026	08	20276016	5022.97	803.68	401.8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23	45.21	5023	40.18	10.05
合计				22235.17	11410.88			8434.32	3080.8			1061.72		911.23		854.02	213.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ee10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1.10、安全员：白林东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2808



姓　　名：白林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4日　　至 2028年08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白林东

身份证号：61232319911006833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3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43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林东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27120130500004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林东　　社保电脑号：629683142　　身份证号码：612323199110068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5795.45	985.22	463.6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795	52.16	5795	46.36	11.59
2026	07	202760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2027601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24805.02	11949.0			11306.52	4297.16			1074.44		784.18		741.08	185.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876e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1、材料员：肖观秀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1062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091587920241106625
Registration No.

姓　名：肖观秀
Full Name

性　别：女
Gender

身份证号：362131197904071123
ID No.

职业工种：材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　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24年11月21日
Issued D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查询系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合格证书

姓　　名：**肖观秀**

身份证号：**362131197904071123**

名　　称：**材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11066 2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打印　退出　返回

电子证书-大本

备注：本证书应于 2027年11月11日 前进行继续教育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72305

学生 肖观秀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 四 月 七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04101200305001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观秀　　社保电脑号：604078774　　身份证号码：362131197904071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656.15		627.26	156.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eb3ed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1.12、资料员：廖完完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10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廖完完

身份证号：44142419920123254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廖完完

身份证号：44142419920123254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4600455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0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廖完完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一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市政技术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工程检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邹荣荣

证书编号：110781201506050088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完完　　社保电脑号：642457988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2012325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7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2026	08	2027601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3	22.71	2523	20.18	5.05
合计				23535.05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656.15		627.26	156.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cbc0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1.13、劳资专管员：贾晓光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贾晓光

身份证号：140109198911102551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60050244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6年05月08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贾晓光　　社保电脑号：643867820　　身份证号码：140109198911102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898	35.08	3898	31.18	7.8
2026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898	35.08	3898	31.18	7.8
2026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898	35.08	3898	31.18	7.8
合计				22116.13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693.26		660.26	16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b2c6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4、劳务员：林嘉淋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070000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嘉淋

身份证号：44158120010605476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3年 01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嘉淋　　社保电脑号：810958242　　身份证号码：4415812001060547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875.0	780.0	39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75	43.88	4875	39.0	9.75
2026	07	20276016	4875.0	780.0	39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75	43.88	4875	39.0	9.75
2026	08	20276016	4875.0	780.0	39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875	43.88	4875	39.0	9.75
合计				19178.23	9782.88			2796.32	932.2			932.2		673.08		642.32	160.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cc9c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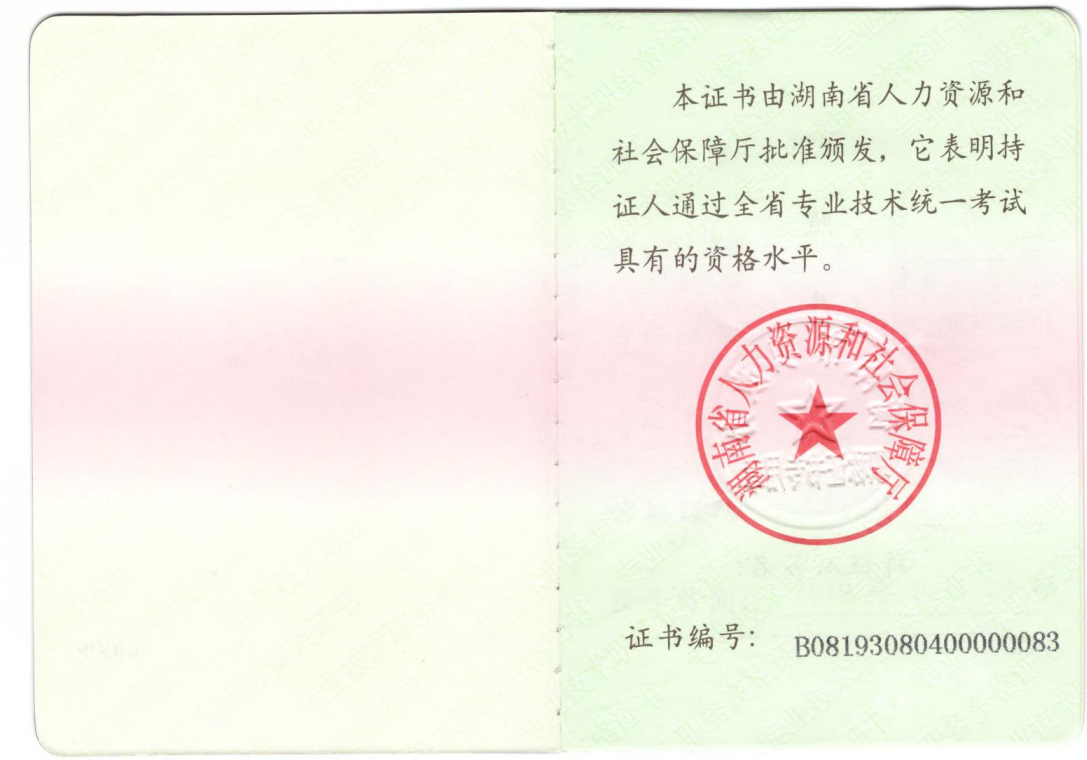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5、市政工程师：刘嘉吉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93080400000083



持证人签名：

姓　　名：刘嘉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0421199205178211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9 年 9 月 28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嘉吉　　社保电脑号：637590599　　身份证号码：430421199205178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76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276016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27601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276016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76016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43	23.79	2643	21.14	5.29
2026	07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43	23.79	2643	21.14	5.29
2026	08	2027601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43	23.79	2643	21.14	5.29
合计				22116.13	11351.36			11153.76	4246.24			1061.72		659.99		630.14	15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c80cd8dc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76016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3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履约评价

附件 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最终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	证明文件（列出证明文件名称的清单）	备注
1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优秀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反馈表	履约评价时间 2025.8.15
2	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优秀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大鹏新区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中标通知书、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履约评价时间 2025.2.28
3	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办事处	履约评价反馈表	履约评价时间 2024.9.10
4	龙华区时尚花漾街区示范工程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时间 2024.4.17
5	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	优秀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时间 2024.7.5
6	园景花园与花园坪小区交界处边坡治理工程	优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时间 2026.6.25
7	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优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反馈表、中标通知书、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履约评价时间 2025.9.15

备注：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最终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

2、证明资料：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3、本表为必须配备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在此表上增加或扩展。

1.1、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履约评价反馈表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陆丰市城东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9.1-2024.11.29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庞哲，1881676911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符博，17328901062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工程名称	陆丰市城东镇农村产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承包范围	1、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其中东埔路改造897.858m，市政道路东环大道改造1300.546m，市政道路河边路（起于S240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终于自来水公司）665.732m。 2、对霞湖古寨片区进行综合整治提升。		
工程地址	陆丰市城东街道	工程合同价	4868.13237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9.1	实际竣工日期	2024.11.29	实际工期	455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0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5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3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8.1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2、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大鹏新区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评价期限	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中城建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法定代表人	庞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工程名称	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马兵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186.905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 7月 2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合同工期	4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 8月 2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实际工期	120（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4.6	2025年2月28日
2	22	2025年2月28日
3	23	2025年2月28日
4	10.6	2025年2月28日
5	10.8	2025年2月28日
6	9.6	2025年2月28日
得分（N）	90.6	
评价等级	优秀（N≥90分）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张越超

备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赛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履约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李志荣　　评价时间：2025年2月28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项目经理	4	项目经理稳定性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2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3	人员稳定性	1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 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1
					人员履职情况	2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2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4	劳资专管员配备	2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100%	2
					经济投入	2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 每发生一次因劳资纠纷引发群体信访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100%	2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2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2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赛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履约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李志荣　　评价时间：2025年2月28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劳动力投入	2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80%	1.6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25	安全管理目标	10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10
			安全责任落实	5	/	/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80%	4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80%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5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80%	4
三	质量管理	23	质量管理目标	7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 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100%	7
			检测实验	5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	100%	5
			竣工验收	6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100%	6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履约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李志荣　　评价时间：2025年2月28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质量保修	5	/	/	能够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100%	5
四	工期进度管理	15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 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60%	2.4
			进度定期报告	4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 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2.4
			工程进度款管理	4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100%	4
			工期进度结果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 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60%	1.8
五	合约造价管理	12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3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100%	3
			工程变更管理	3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 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100%	3
			工程计量管理	3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计量真实准确。 根据节点期内工程计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100%	3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工程名称：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履约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李志荣　　评价时间：2025年2月28日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考核要素	履约率	得分
			工程结算管控	3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60%	1.8
六	配合与协调	10	廉政责任落实	3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100%	3
			产值申报配合度	2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概算及产值。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80%	1.6
			配合协调情况	2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 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100%	2
			资料（档案）管理	3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 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100%	3
总分				100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Σ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Σ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90.6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62400100101Y

标段名称： 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86.90585万元

中标工期： 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马兵

本工程于 2024-06-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22

查验码：JY202407125237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联系人：庞哲

联系方式：18816769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葵涌第二小学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拟对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跑道拆除、铺设塑胶跑道、铺设草皮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跑道拆除、铺设塑胶跑道、铺设草皮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原有跑道拆除、铺设塑胶跑道、铺设草皮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 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 ____　□附属建筑____ ____　□室外环境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户；　庭院管：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7__月__25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9__月__2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4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零伍拾捌元伍角（¥1869058.50）；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捌角肆分（¥37676.84）；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5851941060202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若因发包人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公章）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庞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12.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葵涌第二小学运动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第二小学
工程规模	9992.3m2	工程造价	186.905850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运动场改造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8.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2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A244002088
施工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D144187294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7386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廖朗声
副组长	李志荣、杜德良
组员	张园、陈煜业、马兵、文东根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通信工程		
监控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面层	廖朗声	李志荣、张园、陈煜业、马兵、文东根
附属工程	杜德良	李志荣、张园、陈煜业、马兵、文东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　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　定	实测实量评　定	评定等级
通信工程				
监控工程				
消防工程				
隧道工程				
面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附属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根据设计内容及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各项工作，项目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符合工程建设相关要求。本项目的验收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要求，各参加单位同意项目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6年 12月 2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1.3、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

履约评价反馈表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庞哲 1881676911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庞哲 18816769113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工程名称	高升路（原“规划一路（油松路-民望路）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	道路、给排水、电气、交通、水土保持工程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工程合同价	9905235.16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6.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4.06.27	实际工期	368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2
四、工期控制				0-10	7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1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优秀 庞伟超 2024.9.10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4、龙华区时尚花漾街区示范工程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庞哲，1881676911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曾增、17665385119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工程名称	龙华区时尚花漾街区示范工程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雕塑及特色小品及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419.1787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2.2.17	实际竣工日期	2023.7.18	实际工期	151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3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6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4.17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5、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

龙华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30 日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庞哲，18816769113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欧素荣、18664880961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 5 号捷顺科技中心 B1702-1703				
工程名称	龙华区文化品质提升示范工程二期		承包范围	园建工程、雕塑、小品、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	
工程地址	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521.72605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开工日后顺延 180 日历天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3.3.6	实际竣工日期	2023.8.30	实际工期	177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39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4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合计				92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7.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6、园景花园与花园坪小区交界处边坡治理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2月18日至 2026年6月22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工程总承包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	
法定代表人	庞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L2C6J	
工程名称	园景花园与花园坪小区交界处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负责人	梁忠专	
标段编号	2409-440307-04-01-21806401		工程合同价	174.42532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2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6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6月22日	实际工期	186（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14	2026年6月25日
2	20	2026年6月25日
3	22	2026年6月25日
4	14	2026年6月25日
5	17	2026年6月25日
6	10	2026年6月25日
得分（N）	97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优秀 蒋地信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1.7、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W-2023-SG-004
承包商名称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吕伟帆，13631507261
中标金额			138.13936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3.25-2023.6.25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5.9.15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112800700101Y

标段名称：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38.139366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3

查验码：560063402298857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W-2023-SG-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工程主要内容：地块一：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地块；地块二：观湖街道人民路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小游园、园林小品、园路、道路铺装、土方造型和绿化种植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1)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庭院管：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它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

（小写）：¥ 1381393.66 元

合同价按预算审核价下浮 14.53%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不下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118435.1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L2C6J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B1702-17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电话：	电话：0755-21059540
传真：	传真：0755-2105954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95800974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2000001139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700843250	联系电话：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3年 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地块一：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地块；地块二：观湖街道人民路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小游园、园林小品、园路、道路铺装、土方造型和绿化种植等	工程造价	138.139366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公共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市政公共设施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中城交建（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承建单位（燃气）	/		
监理单位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道路工程		
给排水工程		
交通工程		
照明工程		
燃气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侧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绿化工程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联合组织验收，观湖街道科苑观澜及人民路北侧环境提升工程施工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技术资料齐全，使用功能合格，各方一致认为，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验收。

1、 本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各方都能履行工程合同内条款，并按要求完成，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经审阅工程档案资料齐全。

3、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一致认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